

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
下列 土地 經 權利人 雙方同意設定(1) 普通 抵押權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 建物 經 義務人 最高限額

土地 標 示	(2)坐落	鄉鎮市區					建 物 標 示	(9)建號					
		段						(10)門牌	鄉鎮市區				
			街路							段巷弄			
	小段					號樓							
	(3)地號					(11)建物坐落		段					
	(4)地目							小段					
	(5)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地號							
	(6)設定權利範圍					(12)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	(7)限定擔保 債權金額	/						(13)附屬 建物	用途				
				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
(8)流抵約定	/					(14)設定權利範圍							
						(15)限定擔保 債權金額	/						
/					(16)流抵約定	/							

(17)提供擔保權利種類		所有權															
(18)擔保債權總金額		新台幣															
(19)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		債務人對權利人(即抵押權人)所負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票據、墊付應收款項、保證、代墊保證款項等授信債務及損害賠償等債務。															
(20)擔保債權確定期日		民國 年 月 日。															
(21)債務清償日期		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															
(22)利息(率)		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															
(23)遲延利息(率)		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															
(24)違約金		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															
(25)其他擔保範圍約定		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 2. 保全抵押權之費用。 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 4. 因債務人向權利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 5. 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															
(26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	1. 詳如其他約定事項。 2. 債務人及義務人特此聲明： 對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(包括其他約定事項)全部條款，已於合理期間審閱，且充分瞭解其內容，對於前述約定事項，權利人已向債務人及義務人充分說明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。															
訂 立 契 約 人	(27) 權利人 或義務人	(28) 姓名 或名稱	(29) 債權額 比例	(30) 債務額 比例	(31) 出生 年月日	(32) 統一編號	(33)住 所									(34) 蓋 章	
	抵押權人 即債權人	新竹市農會 理事長陳勝賢	全部			46474108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樓		
							新竹市	香山區	頂埔里	2	中山路			598			
(35)立約日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